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钟葱先生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

2、 增持人持股情况：钟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01,362,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6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53,705,1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3.72%，钟葱为碧空龙翔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9.12%的股权。钟葱和碧空龙翔合计持有公司255,067,6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39.36%。

3、 增持人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增持计划于2016年1月11日实施完毕，钟葱共增持公司股票2,03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钟葱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为无限售流通 A 股。

3、增持方式：增持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产品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的，亦按照上述金额增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 承诺及其他事项：

1、钟葱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钟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